

## 附件二 經濟部能源署協調各部會協助釐清程序或函釋

行政院為落實太陽光電政策，考量需協助行政程序事項多涉及地方政府權責，爰請經濟部建立中央與地方聯審制度，以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主要目的為釐清行政程序及法規釋疑，如農業容許、變更、出流、海管、建照等電業施工前相關程序，依各縣市分批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透過整合性討論，於各案件所遇議題，經中央與地方聯審研商釐清程序，必要時由中央提供函文解釋予地方執行，相關函釋與會議結論如下表：

經聯審會議釐清程序或函釋之會議結論列表

機關	序號	個案議題	經聯審會議之通案解決作法
農業部	(1)	未獲容許建物未拆前，不辦理光電設施容許	地方政府於核發綠能容許時，場內如有既成但未取得容許使用之設施，要求業者須先拆除或補正，始得辦理。經聯審提出及相關會議協調後，農業部於112年5月31日農漁字第1121347245號函釋，若未取得容許使用之設施為農業使用性質，則該設施補辦容許使用部分，無須等建物拆除改善完成，得與光電設施容許程序脫鉤辦理。
	(2)	農業容許遭遇夾雜非農業土地	地方政府考量魚塭完整性，於業者申請綠能容許時規定其中夾雜之非農用地須變更為養殖用地後始得辦理。經聯審提出及相關會議協調後，農業部於112年2月16日農漁字第1121250508號函釋，請光電業者提送容許需檢附非農業用地「土地同意書」及「地主願意配合變更意向書」，縣府就農業用地進行審查及核發。
內政部	(1)	涉海管特定區位之室內漁電專案於同意備案時無法取得建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申請同意備案階段應檢附建照，惟涉海管特定區位之室內魚電建照案件須先審查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而查核表係於同意備案階段審查，故既無法取得建照，亦無法取得同意備案。</li> <li>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地方政府已接獲之個案申請遭遇審查程序疑義部分，業於112年7月6日召開聯審會議並研擬彈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源主管機關受理同意備案時，併同審查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確認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補正建造執照。</li> <li>申請人得依上述補正函向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待取得後，續行辦理同意備案補正事宜。</li> </ol> </li> </ol>

機關	序號	個案議題	經聯審會議之通案解決作法
經濟部水利署	(1)	釐清出流計畫檢核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3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3200號函示略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有關太陽光電設施之有效降雨量及集流時間計算基準，依CN值為98之太陽光電板與相關變流器設備架設之基樁或鋪面等面積綜合計算，而非以太陽能光電板面積或投影面積計之。</li> <li>2. 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7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1820函示略以，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魚塢，則該水域空間開發面積不納入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內計算。</li> </ol>
	(2)	升壓站管線與台電公司於同地同時施作，無法複數核發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電升壓站管線與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施工路線相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已核發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所路權在先。</li> <li>2. 經濟部能源署經111年3月10日召開聯審會意協調，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出具同意文件，以利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核發路權，同意業者於重疊路段併行工程作業。</li> </ol>
嘉義縣政府	(1)	嘉義太陽光電管線於相同路段重複開挖情勢，易影響當地民眾	為降低嘉義縣太陽光電管線，在相同路段有重複開挖的情形，經濟部能源署與嘉義縣府合作，預先收集業者道路挖掘規劃，建立道路施工管控表，於112年2月21日召開會議，協調業者集中道路挖掘時間，以利已減少開挖頻率及影響時程。